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有關總採購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石藥控股就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石藥控股集團購買該等產品而訂立2021年總採購協議。

預期本集團根據2021年總採購協議向石藥控股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的需求可能超過原先估計，故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與石藥控股已於2024年6月28日簽訂2024年總採購協議，以重續與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相關的交易，年期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2024年總採購協議將自2024年7月1日起取代2021年總採購協議。

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2024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2024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石藥控股就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石藥控股集團購買該等產品而訂立2021年總採購協議。

預期本集團根據2021年總採購協議向石藥控股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的需求可能超過原先估計，故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與石藥控股已於2024年6月28日簽訂2024年總採購協議，以重續與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相關的交易，年期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2024年總採購協議將自2024年7月1日起取代2021年總採購協議。

II. 2024年總採購協議

2024年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4年6月28日
訂約方：	:	(a) 石藥控股；及 (b) 本公司
期間	:	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採購所需的原材料、藥品、設備、低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產品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石藥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2024年總採購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另行訂立合約。

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會由訂約方按個別交易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石藥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參考當時市場價格。石藥控股集團就該等產品向本集團收取的售價不得高於有關現行市場價格。

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則產品單價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石藥控股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監察及衡量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石藥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單獨採購協議獲批前將該等產品的採購價格與設定基準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將按本集團之利益進行該等交易。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III. 過往數據

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數)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數)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2024年 5月31日 止5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數) (不包括增值稅)
11,221	21,990	6,420

IV.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2024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6個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2027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增值稅)
520,000	1,144,000	1,259,000	693,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石藥控股集團之間根據2021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過往金額及(ii)本集團可能根據2024年總採購協議向石藥控股集團購買的該等產品的估計數量及定價(按照當時市價)後釐

定，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家供應商公司（預期將成為石藥控股集團的一部分）的年度採購金額約人民幣830,72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

V. 訂立2024年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石藥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從事原料供應採購以及藥品分銷及批發。石藥控股集團已通知本公司，其將擴大業務營運，並收購一家一直向本集團供應原料藥如氨苄西林三水合物、阿莫西林三水合物及青霉素鉀的供應商公司的控股權益。由於預計該供應商公司將成為石藥控股集團的一部分，預計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藥控股集團（包括該供應商公司）的估計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提前重續2021年總採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作為值得信賴的業務夥伴，董事會認為訂立2024年總採購協議將讓本集團為其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供應及醫院業務的藥品供應獲得可靠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2024年總採購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2024年總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2024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2024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i)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姜昊博士及姚兵博士(全部均為董事)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的權益；及(ii)董事蔡鑫先生為蔡東晨先生的兒子，彼等可能被視為於2024年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就本公司有關2024年總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2024年總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控股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石藥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藥品。

蔡東晨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控制行使石藥控股股東大會上超過30%的投票權。石藥控股的剩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超過90名本集團及石藥控股集團的管理層。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總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2024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總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石藥控股集團」	指	石藥控股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當中任何一家公司為「石藥控股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指	2021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中任何一家公司為「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藥品、原材料、設備、低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2024年總採購協議向石藥控股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姜昊博士、姚兵博士及蔡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